

证券代码：833369

证券简称：朗尼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晓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赵晓阳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46116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595,900.0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8,400,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36,161,278.6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3,135,482.9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